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二〇二〇年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本集合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特殊风险揭示

1、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除投资债权类资产面临的一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详见第（二）条约定），本集合计划还面临以下特殊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

（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①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②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③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

服务机构违规风险。

(2) 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

①流动性风险

我国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市场起步较晚，市场容量较小，可选择投资品种较少；另一方面，我国投资者对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市场认知度较低，市场交易活跃程度不高，成交量的不足和不稳定可能会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②正股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可交换债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可转债、可交换债认股权价值、赎回权价值、回售权价值、转股价格重置权价值等内含期权的价值，进而影响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市场价值，导致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3) 公司债投资风险

①流动性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债市场容量不大，投资者群体相对缺失，使得公司债投资存在流动性不强、交易连续性差的问题。若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这些问题不能得到合理解决，则管理人可能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的价格买入或卖出所选择的公司债品种，从而面临收益降低或丧失新投资机会的风险，对本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②投资组合构建风险

因目前公司债市场容量有限，本集合计划投资公司债可能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无法实现组合的最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③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公司债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发生变化。

④发行方经营风险

公司债发行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多种因素影响，都会导致企业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发行企业经营不善，其发行的公司债价格可能下跌，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⑤担保风险

对于有担保的公司债而言，由于担保机构的资质和实力变差，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清偿所发行公司债时，担保机构也无法履行其担保责任，使债权人依然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⑥赎回风险

对于带有提前偿付或赎回条款的公司债，如利率下降，债券价格上升，则上市公司有可能要求提前赎回所发行的公司债，进而影响到债权人的投资收益。

⑦公司债本身风险

公司债具有自身的特点，与我国已存在的企业债存在明显的差别，这些差别也将导致公司债面临与企业债不同的风险。

公司债是由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债券，公司债的信用来源是发债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等，而各个公司的基本面对具有较大的差别，导致公司债发行主体信用差别较大，不同的公司债将面临不同的信用风险。一般来说，公司债发行主体资产质量较高，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水平较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其发行的公司债面临的发行主体信用风险较小。而公司债发行主体资产质量差，经营状况恶化，盈利水平很低或者不盈利甚至亏损的，其发行的公司债将面临很大的违约风险，而且可能会有公司债发行主体因破产而无法偿还债务本金的极端现象出现。所以，与企业债不同的是，投资者需重点关注公司债发行主体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除了存在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带来的风险，因涉及债券正回购、股票、股指期货投资带来的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1) 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在投资过程中，可能会通过债券正回购交易等交易手段，增加投资组合的杠杆，以提升整体投资组合的预期收益，但与此同时也相应放大了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时，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的，本集合计划存在质押券被中登公司处置的风险，从而可能给本集合计划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2) 股票投资风险

股票因受经济因素、基本面因素、投资心理等各种因素影响二级市场波动较大，且存在重大事项停牌导致流动性受限，可能给本集合计划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3)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股指期货交易具有高杠杆效应，放大了标的物的价格波动风险；股指期货市场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承担每日保证金变动风险。当保证金余额低于维持保证金时，可能会被期货公司执行强制平仓或减仓。

(4)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①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

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管理能力、时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可能由于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对市场判断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本集合计划净值下降,最终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资产损失;

③策略模型风险

在实际运作中,因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济变更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开发的策略或模型不再有效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产品投资业绩。

④赎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因本集合计划投资者赎回或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触发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

⑤投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可能面临双层收费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需要承担双层收费,即集合计划费用及集合计划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认购费(如有)、赎回费(如有)等。

⑥投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多个底层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时,因每个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时间可能不一致,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最近的估值日根据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提供的估值表的进行估值。因此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及时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3、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止损线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触及平仓线,本集合计划存在强行平仓和提前终止风险。

本集合计划平仓线或者预警线的设置,并非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最大损失的承诺和保证。当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跌破平仓线时,管理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点开始对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进行平仓操作。该约定的时点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具有不可控的风险。在平仓卖出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

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损失，导致平仓后本集合计划份额实际份额净值低于平仓线。

4、本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而制定的，本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集合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作出了合理的调整并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5、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的受让人还应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若受让人不满足，则投资者面临份额转让失败的风险。

6、本集合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投资者将面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7、强制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单个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净值最低为30万元。若某笔退出导致该份额持有人在注册登记机构处持有的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份额持有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8、无法参与及退出的风险

(1) 投资者认购/参与申请需要经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不符合参与规则（比如最低认购/参与金额为30万，最低追加认购/参与为10000元等）或当集合计划委托人达到 200 人上限时，投资者存在参与申请失败的风险。

(2) 出现本合同第九节第（十一）条约定的拒绝或者暂停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时，也会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或退出的风险。

9、本集合计划委托销售的风险

管理人将来委托其他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时，若因该销售机构发生违法违规、销售资格被有关机构取消或者违反委托销售协议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将提前终止委托该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因此投资者面临本集合计划委托销售提前终止的风险。

10、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

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丢失，或造成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11、合同变更风险

由于本合同合同变更安排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 默认处理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未在公告规定时限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部分投资者因未能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等，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公告中说明的回复期限届满后，将其份额强制退出集合计划”，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面临强制退出风险。

12、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利率风险，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属于R3中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集合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3、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本集合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对于份额持有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延迟支付退出款项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5、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主体/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债券发行/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债券发行主体/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本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

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本集合计划属契约式基金，其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8、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风险指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由于不正当的关联交易导致的道德风险、法律风险以及系统风险，而这些风险可能使本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

9、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延迟支付退出款项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10、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 管理人或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监管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五节第（三）至第（五）条“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二节“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二节“本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八节“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

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承诺其符合本风险揭示书附注《关于合格投资者标准的说明》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标准，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若有不实或虚假，责任均由投资者承担。

特别提示：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本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注：

关于合格投资者标准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其中合格投资者标准如下：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